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一、本次交易：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开云等48名自然人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信天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信仪表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金卡股份资产出售、购买情况

2015年7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辰能源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杜洪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华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叶城华辰能源有限公司61%股权作价人民币900万元转让给杜洪彬先生。叶城华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喀什地区叶城县工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月5日，公司在中国香港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三、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金卡股份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金卡股份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金卡股份未发生过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姚文平

项目主办人：_____

余庆生

赵沂蒙

项目经办人：_____

杨阳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